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商工局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巴财建【2023】125号**

实施单位（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尚柱**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按照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新疆葡萄酒产业近年来日渐崛起的大背景之下，新疆产区也不断发展成为国内重要葡萄酒产区。对于新疆葡萄酒产区，品牌推广升级势在必行，葡萄酒企业更需抱团前行，各个酒庄根据自身特质进行品牌升级，从而带动提升新疆产区整体葡萄酒品牌影响力。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以焉耆县发展战略为指导，充分考虑焉耆县经济发展需要，通过以文字、摄影、短视频的多元方式及参与国际国内有较高威望的葡萄酒专业赛事，发掘诠释焉耆葡萄酒产业深厚文化底蕴，不断传播推广新疆葡萄酒文化，增强产区品牌认知度与美誉度，达到提升产区整体葡萄酒文化营销推广的终极目的。
  
实施情况：挖掘产区优良的适宜酿酒品种，探索产区酿酒葡萄的优势种群资源，使得企业获得高于同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的收益，有利于企业处于市场激烈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同时扩大产区知名度，提升产区整体酿造水平。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07万元，全年预算数207万元，实际总投入207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07万元，全年预算数207万元，全年执行数2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该拨付给4个企业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20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充分考虑焉耆县经济发展需要，以焉耆县发展战略为指导，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挖掘产区优良的适宜酿酒品种，探索产区酿酒葡萄的优势种群资源，发掘诠释焉耆葡萄酒产业深厚文化底蕴，不断传播推广新疆葡萄酒文化，增强产区品牌认知度与美誉度，达到提升产区整体葡萄酒文化营销推广的终极目的。
  
2、阶段性目标：第一阶段，各个酒庄根据自身特质进行品牌升级，以技术改造升级和配套设施更新为主，与未来高端葡萄酒类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相吻合，调整企业的产品结构，丰富巴州区域内的葡萄酒品种，从而带动提升新疆产区整体葡萄酒品牌影响力。
  
第二阶段，坚持与资源整合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提升我县葡萄的原料利用率;另一方面建成高端葡萄酒生产线，使企业获得高于同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的收益，处于市场激烈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同时扩大产区知名度，提升产区整体酿造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焉耆县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焉耆县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焉耆县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以上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我单位组织评价小组，对焉耆县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前期费项目实施情况评价，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在最后）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因素分析方法，原因是：本次项目自评需要通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对年初设置的三级指标内容与完成情况进行时对比，可以清楚明了体现出项目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考虑各种内外因素产生的影响及量化社会效益进行分析评价，以在可供选择的支出项目之间进行抉择。
  
原因是：比较法能通过对年初设置的三级指标内容、历年该项目完成历史情况与当年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可以清楚明了体现出项目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该项目设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按照自治县下达文件的指标数据制定出实施标准，并根据该项目本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确定三级指标。采用计划标准，可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比较法评价方法，坚持计划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2024年焉耆县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合计 100 100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100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按照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新疆葡萄酒产业近年来日渐崛起的大背景之下，新疆产区也不断发展成为国内重要葡萄酒产区。对于新疆葡萄酒产区，品牌推广升级势在必行，葡萄酒企业更需抱团前行，各个酒庄根据自身特质进行品牌升级，从而带动提升新疆产区整体葡萄酒品牌影响力。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具有完整的审批文件、材料。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焉耆县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2024年焉耆县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焉耆县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0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9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符合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年初预算数207万元，全年预算207万元，全年执行数207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207万元，预算资金20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207万元，全年预算数207万元，全年执行数2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焉耆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本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执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采购合同、验收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完全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1：葡萄酒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指标值：=3个 ，实际完成值3个，指标完成率 100 %，偏差原因：无偏差。 指标2：参加新疆国际糖酒商品交易博览会，指标值：>=1个 ，实际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 100 %，偏差原因：无偏差。
  
2、质量指标：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3、时效指标：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指标2：葡萄酒项目按期完成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4、成本指标：指标1：贷款贴息类项目 ，指标值： ≤58万元 ，实际完成值58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偏差原因：无偏差；
  
指标2：葡萄酒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费用 ，指标值： <=109万元 ，实际完成值109万元 ，指标完成率100 %，偏差原因：无偏差；
  
指标3：参加新疆国际糖酒商品交易博览会费用 ，指标值： <=40万元，实际完成值40万元 ，指标完成率100 %，偏差原因：无偏差；**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指标1：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指标值：持续提升 ，实际完成值：持续提升 ，指标完成率100 %，偏差原因：无偏差；**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1：被服务单位满意度 ，指标值：≥90% ，实际完成值90% ，指标完成率100 %，偏差原因：无偏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年度计划规范地组织实施，有条不紊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分工明确，工作进度做出具体规定，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工作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自评工作组织到位，责任到位，项目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提升空间。
  
原因分析：应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要求学习，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及工作流程，提供财政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
  
焉耆县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5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5 2.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5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5 2.5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5 2.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4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5
  
总分 100 100**